

S*ST 兰光成为今年首家暂停上市公司

◎本报记者 陈建军

虽然沪深两市 2008 年的年报披露才刚刚开始,但首家暂停上市公司已经出现。S*ST 兰光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股票自 3 月 3 日起暂停上市。2 月 27 日,S*ST 兰光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S*ST 兰光表示,因公司 2006 年、2007 年、

2008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规定,公司股票自 3 月 3 日起暂停上市。至此,S*ST 兰光成今年首家暂停上市的公司。虽然成为今年首家暂停上市公司,但 S*ST 兰光的投资者目前还是有盼头的。2 月 25 日,S*ST 兰光实际控制人——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接到甘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告,经甘肃省政府重组兰光集团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初步确定由安

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对兰光集团及所附属企业进行整体重组,要求兰光集团做好相应准备,积极配合对方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目前,甘肃省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对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就重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商谈。然而,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能否最终重组兰光集团还存很大悬念。自 2006 年 4 月以来, S*ST 兰光董

事会及经营层尽最大努力督促和协助兰光集团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力求通过资产、债务、权益的处置和重组等方式,将兰光集团占用、银行债务清偿(包括或有负债)、股权分置改革等相关问题一揽子解决。尽管甘肃省委、省政府、甘肃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对兰光集团的重组予以高度重视,甚至直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指导和帮助,期间相关机构和部门也积极

设计了多种方案,也多次披露了甘肃省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对兰光集团及其相关方进行重组的决定。最终,先前的几家重组方均因多种原因而退出了重组。S*ST 兰光成为今年首家暂停上市公司,这对那些挣扎在连续三年亏损边缘的 *ST 公司来说显然不是好消息。目前,沪深两市还有近 30 家 *ST 公司。

■庭审直击

不愿多付利息对簿公堂 联华合纤“锒铛必较”

◎本报记者 应尤佳

为维护股东利益,不愿支付过多利息,联华合纤与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再一次对簿公堂,本报记者上周五直击了庭审全过程。此前,就上投房产与联华合纤、万事利集团的纠纷已经开过一次庭,双方对于借款事实没有什么争议,而且双方商谈气氛良好。但是为了利息的计算方式,双方几经沟通,却依然无法达成一致,就连法官对此也显得有些纳闷。此次开庭前,法官甚至还问双方代表律师:“之前你们不是在庭外和解么,怎么还是走到这一步了?”

“利息问题谈不拢啊,我们现在太差钱了。”联华合纤以及联华合纤原大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们无奈地表示。据记者了解,双方之间的利息分歧大概只有几十万元而已。但是为此,总资产均过亿的双方不得不再度对簿公堂。

庭上,双方态度温和但立场坚定,原告方材料齐备处以证据示人,而被告方则以情理动人。最终法官表示将在双方材料增补完成之后作出判决。事实上,此次合同纠纷只是当初联华合纤及万事利集团欠下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部分欠款,当时除了这笔 2023.3173 万元的欠款之外,联华合纤与万事利集团还欠了另外两笔款项,去掉此前归还的部分,目前还有 6000 多万元债务尚未清偿。

这一事件起因于上投房产于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共为联华合纤垫付银行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总计 2023.3173 万元。原本上投房产的关联公司上海上投实业有限公司有意重组联华合纤,但是之后重组未能顺利进行。2004 年 6 月 28 日,万事利集团与上海上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投实业持有的联华合纤股权,上投房产与联华合纤及万事利集团对该笔债务签订《还款及保证协议》,就上市公司分期归还上投房产该笔债务及万事利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进行了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这笔借款由联华合纤分期还款,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获国资委正式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归还上投房产上述借款,并偿还自《股权转让协议》获得批准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百分之五十。万事利集团就上述借款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

联华合纤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我们现在处境非常艰难,现金流情况很不乐观,其实,不仅是联合化纤,万事利集团也是一样。”联华合纤三季报显示,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仅余 277.1 万元。

变数还不止于此,前不久,联华合纤的原大股东万事利集团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3236.7063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以抵偿 1.2 亿元债务,这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6%,联合化纤再次易主。

两公司 定向增发方案获批

◎本报记者 应尤佳

徐工科技、宁波富达的定向增发方案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

徐工科技今日表示,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接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宁波富达也表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两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复牌。

*ST 联油 股价异动停牌

◎本报记者 应尤佳

*ST 联油今日公告,由于股价异动,*ST 联油将临时停牌,公司表示,*ST 联油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15%以上。就此,公司拟向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进行必要核查。因公司目前正在核查过程中,因此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核查并披露股票异动公告后复牌。

浙富股份 中标越南电力工程

◎本报记者 陈建军

浙富股份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于 2 月 27 日收到越南国家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公司为越南凯博(Khebo) 2x50MW 轴流机项目采购的中标单位之一,中标价为 1799.315634 万美元。此项目的履约周期计划将在 27 个月左右。

公司称,越南国家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越南国家电力部下属的国有企业,为越南的主要电力开发公司之一。

中海油服 三艘工作船建成交船

◎本报记者 徐玉海

记者从中海油服获悉,由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为该司建造的 COSL221、COSL222、COSL223 三艘修井支持驳船在经过 13 个月的建造后,已于日前顺利交船。

中海油服这三艘修井支持驳船是按照 ABS 船级社入级规范建造的。据悉,3 月初上述船舶将开往印度尼西亚,为当地客户提供修井支持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

■长安 B“离奇大宗交易”追踪

离奇交易“调节”收益

◎本报记者 徐锐

伴随着长安汽车的一纸公告,海外基金低价对倒长安 B 的事实也由此曝光。

即将实施 B 股回购的长安汽车 2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的最新持股情况,在 2 月 16 日至 2 月 23 日 6 个交易日中,长安 B 前十大股东呈现出“一进一出”的态势。期间,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 大口“吃进” 1105.53 万股,跃居长安 B 第二大股东,而长安 B 原第四大股东 DRAGON BILLION CHINA FUND 减持 741.06 万股)则将所持股份悉数沽出,退出十大股东之列。

上述股东的变更并非“无迹可寻”。根据本报此前报道的《长安 B 股复牌首日惊现“离奇大宗交易”》,长安 B 曾在 2 月 16 日成交两笔大宗交易,相关股东以 1.85 港元/股的价格分别沽出 741.06 万股、364.47 万股长安 B,合计减持股份则恰好为 1105.53 万股。参照长安 B 股东最新持股状况则不难推断,购入上述大宗交易股份的正是 DRAGON MASTER FUND,而 DRAGON

FUND 则是两位卖家之一。

需要注意的是,就在本次大宗交易发生当日,长安汽车宣布以不高于 3.68 港元/股的价格回购最多不超过 4.23 亿股的长安 B,受该消息影响,长安 B 在复牌后 6 个交易日中连续涨停,股价最高达到 3.10 港元/股。然而,DRAGON FUND 却置诸多利好预期于不顾,以 1.85 港元/股的价格逆市抛股,这似乎有悖常理。

“本次交易定向利益输送的意图十分明显。”有分析人士表示,根据常识,DRAGON FUND 与 DRAGON MASTER FUND 应是一家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对倒长安 B 或是为了“调节”两基金的净值、收益等。

按照长安 B 最新 2.73 元港元/股的收盘价计算,DRAGON MASTER FUND 在短短 7 个交易日日内已浮盈近千万,收益率高达 48%。不过,上述基金的对倒行为也遭到了外界广泛质疑。业内人士表示,由于基金投资多为集合理财性质,因此,DRAGON FUND 的低位对倒行为势必损害其持有人的利益。

海外基金对倒长安 B



启程“吞鹿” 三元股东大会今日表决方案

◎本报记者 徐焱 北京报道

三元股份“蛇吞象”收购三鹿的“阳谋”即日便揭晓,据记者了解,除了操办今日的股东大会,三元也已经着手准备后续工作。

3 月 2 日下午 14 时,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29 号,三元股份一楼会议室将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将审议表决 19 项议案,核心议案即三元定向增发募资以竞买三鹿资产。

三元股份 2008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分别为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者共计持有上市

公司约 3.5 亿股,占总股本的 55.17%。如果前两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同心”,那么上述议案的通过自在情理之中。事实上,三元与其子公司以及三元集团曾签署了参与竞拍的《联合竞买协议》。

一旦股东大会通过了“吞鹿”方案,三元将于明日下午 5 时前至河北石家庄嘉海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需交付 2 亿元的竞买保证金至三鹿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明日晚间,我们就能知道有哪些竞买对手了。”三元一知情人士告诉记者。

3 月 4 日上午 10 时,三鹿资产拍卖将在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审

庭举行。因为对竞买人资质的限制,在“三聚氰胺”事件中受挫的伊利、蒙牛都无缘参加竞买。而那些中小型企业或被拦在“上会计年度来自液态奶、奶粉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门槛之外。原本我们打算竞买三鹿部分资产的,现在都打成一个资产包来拍卖,我们就不参与了。”一外资乳业公司中国区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三元方面胸有成竹。三元肯定是有信心在竞买中胜出的,不然也不会做这么久的工。上述知情人士表示。据悉,如果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三元向后两

者递交材料的工作已经展开。在经营层面,三元也有设想。上述知情人士表示,三元目前的政策是:原三鹿供应商、经销商只要愿意与三元保持业务关系,三元都会表示欢迎。早前,河北国信以 2 折价格收购部分供应商对三鹿的债权时,有供应商就向记者表示,“之所以选择将债权转让,是为了与今后接手三鹿的国信公司保持业务联系。”

据了解,部分原三鹿经销商已经收到三元方面寄出的《三元奶粉经销合作意向书》。意向书中称,新包装的三元奶粉配方研发、包装设计、生产测试已经完成,即将进入产成品正式投产。

■年报点评

云维股份:持续分红体现良好现金流

◎本报记者 高一

云维股份上周六公布了 2008 年度报告,公司 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29 亿元,同比增长 6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达 0.46 元。公司同时推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08 年,云维股份前三季度克服了限电、冰雪冰冻、地震灾

害、物流不畅等困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第四季度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主要产品售价下跌,成本售价倒挂严重,加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导致四季度出现亏损,因而全年净利润较去年有所下降。但这份年报仍有两个亮点值得关注。

第一个亮点是公司坚持推出高

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达净利润的 43.47%,数据显示,云维股份 2005 年至 2007 年累计现金分红已达 1.2 亿元,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71%、25.96%、41.46%。第二个值得关注的亮点是公司保持了充裕的现金流状况。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了 4.48 亿元,同比增长 57.9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1.546 元。

业内人士分析指出,云维股份

近几年通过产业整合,其以煤化工为主的发展战略已逐渐清晰。2008 年公司又推出了公开增发方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8 亿,投建 2.5 万吨/年 BDO 项目、20 万吨/年醋酸项目和 CO 制备及锅炉综合技改项目,以进一步完善煤化工产业链。该公开增发方案已于 2008 年 9 月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有条件通过,目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康佳液晶模组产业布局昆山

◎本报记者 姜瑞

2009 年 2 月 28 日,我国自主投资的第一大液晶模组厂——康佳液晶模组生产基地于江苏省昆山经济开发区正式奠基。该项目总投资达 8.86 亿元,是目前国内投资总额最大的液晶模组生产项目,可生产最大规格达 47 英寸的液晶模组,年产能达 720 万片。

康佳集团总裁陈跃华表示,康佳进军液晶模组产业后,在整体上整机成本将降低 10%左右,并可通过整机与模组的直接对接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加快周转,以提高综合运营效率。同时模组自产后,可实现康佳的模组、整机一体化设计理念。

据记者现场了解,康佳液晶模组厂总占地面积 500 亩,共建设 8 条 LCM 生产线,其中 4 条纯 LCM 生产线,4 条 LCM 与 TV 一体化生产线。建成后,LCM 可达到年产能 720 万片,TV 可达到年产能 360 万台,将成为中国最大的液晶模组厂。

陈跃华介绍说,康佳液晶模组厂定位为模组研发、生产、配套整机生产一体化的基地。研发主要集中在背光技术和驱动技术方面,力争用 2 至 3 年的时间实现背光部件、驱动电路的自主开发和自主配套。他表示,随着液晶模组项目的顺利投产,康佳对平板电视产业链的控制率从原来的 30%提高到 50%至 60%,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在相关证件到期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开户营业部

办理更新手续。如您无法在本公司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更新手续,应在此时间内以书面方式(传真即可)将您的客观事由及预计办理完成的时点告知开户营业部,本公司将根据您的需求做一次性延期。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都不能完成更新手续的账户,本公司将采取限制取款、限制转账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等措施直至您办完更新手续。

及时更新已过期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对因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有关详情请咨询开户营业部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 或 4008888001,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